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政策清单**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一) 政策层级：省级

(二) 补贴对象：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三) 补助标准：累计任满9年至15年的125元/人*月；16年至21年的167元/人*月；22年至27年的208元/人*月；28年以上的250元/人*月。

(四) 申领流程：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区委组织部审核后发放。

(五) 发放方式：财政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六) 发放时间：按年度发放。

(七) 咨询电话：0356-2022510

(八)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2、关于印发《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城组通发[2015]10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组通字〔2014〕28号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同时,要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

市、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条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已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本暂行办法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尚未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县级组织、财政部门 and 乡镇党委要按照本暂行办法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要建立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级要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保证补贴逐步提高。

第九条 各级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加

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加强督办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450份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文件

城组通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各财政所:

现将《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2015年7月13日



- 1 -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爱、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社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和《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5〕10号)两个文件精神,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含9年),年满60周岁的村(社区)“两委”主干。正常离任指因换届或年龄健康等原因从“两委”主干岗位退下来的。享受本年度补贴的人员应是截至上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社区)“两委”主干9年至15年的,每人每年发放1500元的生活补贴。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增加至2000元;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生活

补贴每人每年增加至2500元；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增加至3000元。任职期间个人受到中央、省、市、区级党内表彰奖励的，适当增加补贴标准（以最高奖励统计，不累计），其中：受中央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1000元；受省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800元；受市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500元；受区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300元。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5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同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补贴资金的正常增长机制，保证补贴水平逐步提高。

第五条 每年年初，村（社区）党组织要对符合条件的高任主干进行统计核实，并对报送对象情况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群众无异议的人员，报送镇（街道）党（工）委。镇（街道）党（工）委在认真审核通过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再报市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补贴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至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将相应生活补贴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在具体兑现上，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被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被考核为基本称职的，发放生活补贴的80%；被考核为不称职的，取消当年生活补贴。

第六条 村（社区）高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并报区委组织部审核后，取消享受生活补贴资格：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 (三)参与非正常信访活动的；
- (四)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 (五)连续两年被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
- (六)其他属于取消享受生活补贴资格情形的。

第七条 镇(街道)党(工)委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管理台帐,责成专人负责管理,每年要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对于已去世和被确认取消享受补贴资格的人员要及时核减人数,对于已达到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要及时核增人数,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镇(街道)对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区委组织部和区财政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条 发生下列行为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对隐瞒事实真相,冒领或骗领补贴的人员,一经证实,除全部退还补贴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人为虚报、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镇(街道)为主体,开展村

(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本暂行办法自2015年起施行。具体执行情况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